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421號

原告 張勝彥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鄭月霞、孟靖淳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。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9萬元，及自113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5月6日止（見民事起訴狀上收文章戳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490,26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又本件被告有2人，原告所提出起訴狀之訴之聲明僅記載「被告等應給付…」，未表明被告2人如何分擔給付責任，請於上開期限內一併補正下列事項：本件究竟請求被告間如何分擔給付責任（共同給付？分別給付？連帶給付？），若訴之聲明有變更之情形，應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正本及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羅崔萍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9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90,000	113/5/2	113/5/5	(4/365)	5%			268.49
	小計									
合計		490,268								